

津高新审建审〔2023〕91号

关于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超级电容器 及钛酸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超级电容器及钛酸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0 万元，租赁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四道 13 号现有厂房和办公用房，建设超级电容器及钛酸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3390.84 平方米，依托现有厂房建设电极车间、电容器装配车间、锂离子电池车间、组模车间、实验研发车间等，购置分散机、激光焊机、注液机、波峰焊、搅拌机等设备，组建

超级电容器及钛酸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 万只超级电容器、30 万只钛酸锂电池，其中 200 万只超级电容器组成模组产品 3.3 万组，20 万只钛酸锂电池组成电池模组产品 0.5 万组。最终产品为 100 万只超级电容器、10 万只钛酸锂电池、3.3 万组超级电容器模组产品、0.5 万组电池模组产品。该项目环保投资 172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注液、实验研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一并送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P1）排放。波峰焊工序产生废气经设备顶部排风管和过滤装置收集，超级电容器模组清洗、粘胶废气经通风橱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一并送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P2）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屋顶 1 根 7m 高排气筒（P3）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池体加盖密闭+集气管路收集，送入

1 套“生物滴滤塔”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P1、P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两根排气筒等效后的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P1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和 P4 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P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P3 排气筒餐饮油烟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涂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 NMP 回收系统回收，尾气随设备循环用于涂布后的级片烘干。拆包、投料、激光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随洁净车间循环系统过滤后返回洁净区（激光焊接设备自带净化装置）循环使用。

（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纯水机排浓水、纯水机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依托力神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力神公司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应限值要求，BOD₅、动植物油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相应限值要求。

（三）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收集粉尘、纯水机废滤料、废铝箔、废碳膜、废极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沾染擦拭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NMP回收液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废助焊剂、废锡渣、废酒精、废三防胶、含化学原料废包装桶、废电解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3.0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1.7618吨/年，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22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大港油库4座汽油储罐浮盘及密封改造项目平衡解决；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COD 0.1396吨/年、氨氮 0.0279吨/年，预测排放量为：COD 0.0704吨/年、氨氮 0.0088吨/年。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2021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5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20)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9、《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11、《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 1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4类
 -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
- 此复

2023 年 4 月 26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